

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

(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号:3383)

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

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11年12月16日第1次修订

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

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会(「董事会」)于 2005年11月23日的会议上通过成立薪酬委员会(「委员会」),并采纳本职权范围书,并再于2011年12月16日的会议通过对本职权范围书的修订。委员会的组织与职权如下:-

1. 成员及法定人数

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负责委任,并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。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三人。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。

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。

2. 出席会议及秘书

董事会其它成员均有权出席会议。

委员会秘书为公司秘书,负责撰写及保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。

3. 会议次数

会议次数每年最少一次。

4. 职责

委员会的职责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:

- (a)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,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,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b)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管理层的薪酬建议;

(c) 以下兩者之一:

- (i)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,即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;或
- (ii)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。

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、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(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);

- (d)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- (e)参考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、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 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;
- (f)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 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,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; 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,赔偿亦须公平合理,不致过多;
- (g)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 赔偿安排,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;若未能按 有关合约条款厘定,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;及
- (h)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。

5. 汇报程序

委员会秘书应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纪录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。